

东方红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东方红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自2009年11月9日起向社会公开发行，现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。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，募集期委托人净参与金额为297,000,000元人民币，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银行利息为18,235元人民币，募集资金总额为297,018,235元人民币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，按照每份额面值人民币1.00元计算，产品合计份额为297,018,235份，其中有效认购资金在设立推广期间的银行利息折算成集合份额计18,235份，已分别计入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。有效认购户数为20户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证券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东方红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东方红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，于2009年11月13日成立。自成立之日起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本集合计划成立10个工作日内向各委托人提供东方红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账单。委托人亦可于2009年11月16日起到原参与网点或通过东方证券客服热线95503、021-63326903、021-63326931查询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。

集合计划成立后，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注册登记费用、信息披露费、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。

根据《东方红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东方红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规定，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的1个月为封闭期，集合计划在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开放，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退出（管理人根据本说明书暂停申购或退出时除外）。具体安排请查阅本集合计划合同、说明书和相关公告。

